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（批复）

石生环复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《南之锦花卉分拣储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南之锦花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之锦花卉分拣储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县板桥街道板桥社区碧落甸村。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° 15′ 30.223″，北纬 24° 41′ 27.206″。项目占地面积 9333.38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脱色车间、染色车间、除湿间、仓库等），辅助工程，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其中原料仓库 500 平方米，包装间、产品仓库 500 平方米，辅助用房 800 平方米，花卉加工棚

5 个 (5800 平方米), 供电, 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。总投资 1320 万元, 环保投资 68.5 万元, 预计产量 10 吨/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, 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,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(0.5m^3) 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(20m^3),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。

三、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染色法工序中的脱色、染色、风干除湿环节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醇; 食堂油烟; 污水处理站异味、化粪池异味、生活垃圾异味; 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。项目风干车间设置风机低负压生产, 需设置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,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(DA001) 的排气筒排放, 有组织排放的甲醇应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甲醇排放浓度 $\leq 19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5.1\text{kg}/\text{h}$;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醇厂界内应达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限值,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,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; 甲醇厂界外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的排放浓度监控标准, 即甲醇浓度 $\leq 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从屋顶排放, 油烟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, 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\leq

2.0mg/m³。项目异味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相应厂界标准限值，即臭气浓度(无量纲)≤20。

四、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，设备噪声经设备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(即：昼间等效声级≤60dB(A)，夜间等效声级≤50dB(A))。

五、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，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。鲜花残枝叶、破碎次品、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，部分通过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，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部门清运，废甘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机油以及脱色、染色废桶，危险废物统一收集，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。

六、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规标准，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

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3年4月7日印发